

#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要点

## 一、申报类型

本次只征集三类国家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外国青年人才计划。平台类新项目申报将另行通知。

## 二、限项要求

各申报单位不能为同一位外国专家申请超过1个外专项目支持。外国专家参与已立项的外专项目执行周期尚未结束的，不参加此次申报。

## 三、申报方式

通过“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写申报材料。  
(登陆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

## 四、截止时间

全院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6日。请按时完成系统上报，以便我局及时完成初审及上报工作。

## 五、申报条件

各类项目申报时，除参照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内《关于申报2022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的工作提示》外，应同时注意以下事项：

### (一)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1. 申报单位向法院提交申请时，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必须齐全；

2. 引进专家必须为外国籍（港澳台参照执行），以护照为准，不识别绿卡等永居证件；

3. 连续来华工作一个月以上并申请工薪经费资助的专家，需提供双方签署的标注工薪额度的合同或工作协议；其他专家应提供明确双方身份和合作或交流意向的佐证材料，如合同、意向性协议或双方往来正式邮件；

4. 项目如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研发计划的，须提供其批复、立项依据；

5. 根据项目需要，可采取远程合作方式实施项目。

## （二）“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1. 申报单位向法院提交申请时，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必须齐全；

2. 引进专家必须为外国籍（港澳台参照执行），以护照为准，不识别绿卡等永居证件；

3. 外国专家国籍应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如国籍不符合要求，则研究内容必须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关领域；

4. 连续来华工作一个月以上并申请工薪经费资助的专家，需提供双方签署的标注工薪额度的合同或工作协议；其他专家应提供明确双方身份和合作或交流意向的佐证材料，

如合同、意向性协议或双方往来正式邮件；

5. 项目如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研发计划的，须提供其批复、立项依据；

6. 根据项目需要，可采取远程合作方式实施项目。

### **(三)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1. 申报单位向法院提交申请时，单位公章和负责人签字必须齐全；

2. “外国青年人才计划”仅接受单人申报，多人项目应拆分后上报；

3. 引进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5岁(1977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6年以内；

4. 该项目不支持远程实施，每年在华工作需9个月以上，且须提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工作协议；

5. 项目如依托国家实验室、重点研发计划的，须提供其批复、立项依据；

6. 申请工薪经费资助的专家，需提供双方签署的标注工薪额度的合同或工作协议。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洁/钱田甜

联系电话：010-68597729/7751

附件：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支范围	开支范围解读	资助上限标准	备注
1	专家交通费	外国专家本人因来华工作产生的在国（境）外出发地（返程地）和中国的入（出）境口岸之间的国际机票或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内城市之间或市内因工作需要乘坐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据实核销	根据外国专家层次、健康状况、工作需要可在可靠、便利、节约原则下，选择交通工具及座位等级。包括：国际/国内航班；火车、高铁/动车；轮船（不包括旅游船）；市内出租车费
2	专家工薪	项目单位与外国专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等方式约定的工作报酬。（单次来华工作超 90 天以上，须签订合同或协议，资助其工薪）	以专家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工作协议为基础核准支持。	专家工薪、专家咨询费（讲课费）、专家补贴只能选取一种方式给予资助。
3	专家咨询费（讲课费）	未与项目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外国专家，因从事咨询、讲座、授课、技术服务等劳务取得的临时报酬。	3000 元/次	
4	专家补贴	在项目单位从事短期（连续在华工作 90 天以内）工作，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工作协议的外国专家在华期间获取的生活补贴。按外国专家在国内执行项目天数发放。	1000 元/天	
5	专家生活费	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实际发生的租房（住宿）费。	据实核销	参照外宾接待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住宿安排应注重安全舒适，方便工作，不求奢华。凭住宿发票按专家实际居住天数据实核销。专家在华工作期间长期租房居住的，凭租房合同及有效发票据实核销。
6	其他费用 （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	外国专家在华工作期间发生的技术资料费、突出贡献奖励费。（一般无此项开支，特殊项目的奖励费用）	申请批复后，据实核销。	按照项目指南规定提出经费申请，在批复额度内支出

- 其他说明：**
1. 项目经科技部批复立项后，经费预算直接下达项目单位，不再经归口部门进行核销。
  2.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3. 此经费资助标准根据《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整理。